

柏威生醫經銷商申請書

申請書約定條款

第一條 定義

1. 所稱「經銷商」，係指參加柏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推廣、銷售本公司之商品或服務，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並得介紹他人參加及因被介紹之人為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或介紹他人參加，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之自然人或法人。

第二條 申請資格及手續

1. 申請人須為年滿 20 歲，有完全之行為能力者。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非經法定代理人事前書面同意，並附於本經銷商申請書者，不得參加。
2. 申請人需為中華民國國民者，並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作為附件。
3. 申請人應提供本公司指定之銀行或郵局等金融機構個人帳戶作為匯款帳戶，並附上存摺封面影本。若申請以公司行號為受款人者，該公司之營業項目應與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相符，並檢附負責人（同為受款人）身分證正反面、公司最新登記事項表、及存摺等影本。
4. 申請人應於申請時一併繳交經銷權利金 8,000 元，並得維持經銷資格乙年，經銷資格屆期後，除另有約定外，申請人應繼續繳納經銷權利金，始得維持經銷資格。
5. 申請人為自然人者，一人限擁有一個經銷權；申請人為法人者，應同時提供員工清冊，供本公司確認推廣、銷售本公司之商品或服務之人員及權利歸屬。

第三條 法律關係

1. 申請人於契約生效期間內，獨立取得推廣、銷售本公司商品或服務之權利，為法律上之獨立主體，不得以甲方受僱人、合夥人、代理人、代表人、受任人或獨立訂約人之身分為相關之法律行為，亦不得以本公司為任何借貸、保證、租賃或其他足以影響本公司權益或名譽之行為。
2. 申請人因購買或銷售本公司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稅捐，應依其型態(轉售或代銷)，決定稅捐之負擔主體。
3. 申請人及其關係人，其中包含但不限於申請人之受僱人、受任人、使用人、承攬人或履行輔助人，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申請人及其關係人應自負損害賠償責任。本公司因申請人或申請人之關係人違反前項約定，致第三人向本公司主張權利或為民、刑事之請求，申請人及其關係人應連帶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其中包含但不限於和解金、仲裁費、律師費、鑑定費或訴訟費用等。
4. 申請人之關係人對本契約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者，視為申請人有故意或過失。

柏威生醫經銷商申請書

第四條 申請人獎金及晉升資格

1. 申請人於本申請書經本公司覆核通過後，即取得推廣、銷售本公司之商品或服務之權利，其獎金撥發基準及晉升資格，應依照本公司公告之經銷商管理制度決定之。

第五條 申請人之義務

1. 申請人應遵循記載於本公司經銷商管理制度之辦法、規定、制度、程序與措施，上開辦法、規定、制度、程序與措施有修正者，經本公司以官方網站 (<http://www.biowin.com.tw>) 公告或以其它方式使申請人知悉後生效。
2. 申請人有推廣、銷售本公司產品、介紹其他參加人再為推廣、銷售本公司產品及參與及發展本公司組織之權利及義務，經銷商可獲得之經濟上利益，包含但不限於獎金、佣金、分紅或無償補助等內容，及職級晉升等規定，應依照經銷商管理制度辦理。
3. 申請人所獲得之獎金由本公司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所得稅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代扣繳手續後發放之。
4. 申請人經營經銷商事業應遵守中華民國現行法令，包括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消費者保護法，不可有欺瞞詐騙或任何使本公司登載不實之行為。
5. 申請人以成功案例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加入時，就該案例進行期間、獲得利益及發展歷程等事實做示範者，不得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並應依相關法令事先告知他人相關事項。

第六條 個資規範

1. 申請人瞭解並同意，申請人參加本公司經銷商組織後，本公司為推廣組織及辦理團隊激勵等目的，本公司得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條範圍內，行銷、整合、運用及製作申請人之資料、文字、照片、影片、語音檔案。
2. 申請人就其提供本公司之資料，有權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並請求刪除。
3. 申請人就前項所為請求，除應依經銷商管理制度辦理者，並應以書面為之。

第七條 違約事由

1. 申請人參加本公司經銷商組織後，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並以誠實及信用之方法推廣、銷售本公司之商品或服務，並不得為下列行為：
 - (1) 以欺罔或引人錯誤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組織。
 - (2) 以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示範成功案例進行期間、獲得利益及發展歷程。
 - (3) 假借傳銷事業之名義向他人募集資金。

柏威生醫經銷商申請書

(4) 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傳銷活動。

(5) 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買賣影響消費者權益。

(6) 違反本法、刑法或其他法規之傳銷活動。

2. 申請人違反前項約定者，本公司得要求申請人補正，並依照本公司經銷商管理制度為適度之裁罰，申請人違約情事嚴重者，本公司得逕為終止合約，倘申請人涉有民刑事責任者，本公司除將依法舉發外，並將依第三條約定，請求損害賠償。

第八條 申請人解除或終止契約及退貨規定

1. 申請人自契約生效後得隨時終止契約。

2. 申請人自契約生效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解除或終止契約者，本公司於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申請人退貨之申請、受領申請人送回之商品，並得返還申請人購買退貨商品所付價金及其他給付本公司之款項，惟申請人自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未返還應退貨之商品者，不在此限。

3. 申請人自契約生效三十日後，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契約者，本公司於契約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申請人退貨之申請、受領申請人送回之商品，並返還申請人購買退貨商品所付百分之九十之價金(申請人其他給付本公司之款項，如經銷權利金等，不予返還)，惟有下列情事者不在此限：

(1) 申請人自契約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未返還應退貨之商品。

(2) 申請人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六個月。

4. 本公司於本條情形計算應返還申請人之款項時，應扣除下列項目：

(1) 商品退還時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或滅失之價值。

(2) 因該進貨對該申請人給付之獎金或報酬。

(3) 取回或寄送商品所需運費。

5. 商品於退還時，有下列情事者，視為商品價值已百分之百減損或滅失：

(1) 商品包裝外觀依一般通念認定已嚴重毀損而無再銷售可能性。

(2) 商品已開封。

(3) 商品經申請人交付予消費者，並經消費者簽收者。

(4) 服務性商品已經本公司提供服務完成。

柏威生醫經銷商申請書

6. 本公司將以商品交易上特性及功能性(如退貨產品效用及可銷售性)，綜合考量商品價值減損標準，如退貨產品屬於保健食品或特殊性產品，或該商品效用須依賴於特殊環境保存，本公司將綜合食用安全、個人衛生、保存條件等因素，及該等因素對於產品正常功能及新鮮度之市場接受度決定之。
7. 商品價值減損或減失之認定，除依前項標準認定外，應依照本公司經銷商管理制度認定之。
8. 申請人依本條約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本公司不得向申請人請求因該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第九條 本公司解除或終止契約後退貨規定

1. 申請人因違反本申請書、申請書約定條款或本公司經銷商管理制度，經本公司終止合約者，準用第八條第三項之約定。

第十條 特殊規定

1. 第三人透過申請人向本公司購買產品或服務，或申請人自行向本公司購買產品或服務係透過分期付款完成交易者，申請人須保證付款人能完成最少六期分期付款，付款人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得追回申請人(含其上下層)所領得全部利益。

第十一條 其他

1. 申請書經申請人簽署，即視為申請人已仔細閱讀並同意遵守本申請書、申請書約定條款及本公司經銷商管理制度所有條款，且上述文件均構成申請人與本公司契約約定之一部，雙方當事人之口頭或非定型化協議，未經載明於本申請書中者並經本公司覆核者，自動失效，雙方權利義務均以本申請書、申請書約定條款及本公司經銷商管理制度所載為準。
2. 申請人之經銷商資格，應自本公司審核通過後生效；惟如申請人於申請時所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或有違反本公司經銷商管理制度相關規定者，本公司得終止契約並為必要之處置。
3. 為確保申請人之權益，申請人資料有異動者，應依本公司規定變更之，申請人未即時告知所生之風險或不利益，應自行承擔。
4. 本申請書於經銷商資格生效後，視為本公司與申請人間雙方所簽立之書面參加契約，若有未盡事宜，申請人同意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誠信原則處理之。
5. 因本申請書或參加契約所衍生之一切爭議與訴訟，本公司與申請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